

#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 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禁止性情形；
- (二) 最近三年內不存在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情形；
- (三) 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的情形；
- (四) 具備良好的道德品行，熟悉公司所在行業，具有一定的宏觀經濟分析與判斷能力及相關專業知識或工作背景；
- (五) 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八條** 不符合前條規定的任職條件的人員不得當選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在任職期間出現前條規定的不適合任職情形的，該委員應主動辭職或由公司董事會予以撤換。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在董事提名名單中作出挑選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二) 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三) 對董事候選人、總裁和董事會秘書人選進行審查，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對董事長提出的董事會秘書人選及經理提出的副經理、財務總監等人選進行考察，向董事會提出考察意見；

(五) 制定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控股股東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否則，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一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十四天通知全體委員；當董事會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或有半數以上委員提議時可召開臨時會議，於會議召開前五天通知全體委員。情況緊急或遇特殊事項的，經主任委員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時間和要求，隨時發出會議通知，但主任委員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責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代其履行。主任委員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由提名委員會一半以上委員選舉一名委員履行主任委員職責。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知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時間、地點；
- (二) 會議需要討論的議題；
- (三) 會議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 (四) 會議通知的日期。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十七條** 授權委託書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

(二) 被委託人姓名；

(三) 代理委託事項；

(四) 授權期限；

(五) 對會議議題行使投票權的指示(贊成、反對、棄權)以及未做具體指示時，被委託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決的說明；及

(六) 委託人簽名和簽署日期。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未出席相關會議。提名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權。公司董事會可以撤銷其委員職務。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投票表決，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一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迴避。

**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

**第二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若委員對會議紀要有任何意見或異議，可不予簽字，但應將其書面意見按照前述規定的時間送交董事會秘書。若確屬記錄錯誤或遺漏，董事會秘書應做出修改，委員應在修改後的會議紀要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十年。

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姓名，受他人委託出席會議的應特別註明；
- (三) 會議議程；
- (四) 委員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或議案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及
- (六) 其他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第二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六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的制定、修改、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本規則所稱「以上」含本數。

**第三十條** 本規則以中文書就，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不一致，以中文為準。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